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作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獨立董事，我們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相關規章制度，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發展狀況，準時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積極履行監管規定職責，為保障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發揮了重要作用。現將2021年履職及相關情況簡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名獨立董事，分別為陳衛東先生、董秀成先生、鄭衛軍先生。

作為獨立董事，我們已分別提供了獨立性確認函，確認不存在可能影響獨立性的情況。2021年，我們均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書。兼職情況和履歷請參見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相關內容。

姜波女士因連續任職六年，自2021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經2021年2月2日召開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

會選舉，陳衛東先生、董秀成先生重選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鄭衛軍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經2021年2月2日召開的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陳衛東先生為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董秀成先生為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鄭衛軍先生為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參加會議情況

2021年度，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5次（含2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7次，審計委員會5次，薪酬委員會2次。作為獨立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我們積極參加各項會議，出席情況具體如下：

| 獨立董事 姓名 | 任職 | 股東大 會 | 董事會 | 戰略委 員會 | 審計委 員會 | 薪酬委 員會 |
|------------|-------------------------------|----------|-----|-----------|-----------|-----------|
| 陳衛東 | 薪酬委員會主任 審計委員會委員 | 5 | 7 | 不適用 | 5 | 2 |
| 董秀成 |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戰略委員會委員 | 5 | 7 | - | 5 | 2 |
| 鄭衛軍 | 審計委員會主任 薪酬委員會委員 | 5 | 7 | 不適用 | 4 | 2 |
| 董波 | 原審計委員會主任 | - | - | - | 1 | - |

| | | | | | | |
|--|---------|--|--|--|--|--|
| | 戰略委員會委員 | | | | | |
|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 | |

注：鄭衛軍先生應出席股東大會5次（含5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7次，審計委員會4次，薪酬委員會2次；姜波女士應出席股東大會3次（含2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0次，審計委員會1次，薪酬委員會0次。

公司2021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及表決結果請參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相關公告。對公司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審議決策的重大事項，在會前，我們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資料，對全部議案進行了審慎客觀的研究，並于必要時向公司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積極出席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會議，會中認真審查議案，積極參與討論，努力發揮專業優勢，通過與管理層深入溝通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會後監督執行，瞭解進展情況，確保有效落實。

（二）工作討論會和現場調研情況

為更深入瞭解公司經營現狀、財務表現、科技創新情況，為公司董事會運作和業務發展出謀劃策，2021年，獨立董事會見了公司前審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及繼任審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審計相關事項進行了探討；並在公司統一組織下，對鄂北工區進行了現場調研，調研時間共超過5個工作日，出具了調研報告，很好地履行了勤勉義務。

（三）日常工作情況

2021年，獨立董事積極瞭解、熟悉上市公司有關的最新政策法規和公司業務，在工作中貫徹落實政策要求，合法合

規開展工作。2021年6月18日，獨立董事董秀成先生利用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機會，作了題為《碳達峰碳中和背景下的能源轉型趨勢》的講座。通過認真閱讀公司每月編發的《董監高通訊》等工作資料，瞭解公司的改革發展、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情況。通過董事會有關會議，定期聽取管理層報告，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整體情況。

三、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2021年3月24日，我們就公司的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利潤分配預案和對外擔保事項分別發表了獨立意見和專項說明。

2021年4月27日，就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我們基於獨立判斷，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1年8月3日，我們就關於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協議轉讓一套組裝式鑽采平臺（含導管架）的議案、聘任孫丙向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及聘任程中義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1年9月16日，就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所審議的關於與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的八份持續關聯交易協議及執行安保基金文件等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及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聯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高限額的議案；以及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中國

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關於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最高限額的議案，我們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1年10月28日，就關於註銷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第三個行權期股票期權的議案、關於《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我們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重點關注的事項

2021年，我們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對公司重大事項，尤其是關係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給予了重點關注。主要情況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我們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聽取了管理層的彙報，或者審閱相關資料，進行了事前認可，並基於獨立判斷認為：公司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化原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對於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表決時關聯董事進行了回避；關聯交易的審批和披露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2021年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我們認為這些交易是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條款訂立的，條款

對於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這些關聯交易的年度總額均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額度範圍內。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我們本著實事求是的原則，對公司累計及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並出具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不存在違反監管規定和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也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資金佔用的情況。

（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1年3月，我們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薪酬方案進行了審核，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在2020年度報告編制過程中，我們與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溝通了2020年度審計開展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對其開展的2020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總結分析和評價。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擔任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年度有一定限制，審計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提出了聘任立信會計事務所為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建議，全體獨立董事對此表示同意；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聘任審計機構的議案。

(五) 現金分紅情況

因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負，公司未派發2020年度末期現金紅利。根據有關規定，我們對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2020年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 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我們對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曾做出的承諾進行了梳理，未發現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承諾履行的情況。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本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法律規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項信息披露義務。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對各重要業務和事項均已建立內部控制，並有效執行，達到公司內部控制目標，未發現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針對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採取相應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應的整改計畫。根據不斷累積的管理經驗、國際國內的內控發展趨勢，以及內外部風險的變化，公司對照監管規則和要求，持續改進內部控制系統。

五、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1年，公司獨立董事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遵守監管要求，執行《公司章程》及有關內部規章制度要求，合法合規履職，勤勉盡責工作，充分發揮作用，與公司管理層保持了

良好的溝通，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配合獨董履職提供了良好服務，公司各部門也積極配合獨立董事的履職工作，維護了石化油服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2年，我們將繼續恪盡職守、勤勉履職，努力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廣大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石化油服高品質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獨立董事： 陳衛東 董秀成 鄭衛軍

2022年3月29日